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其他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溢利介乎約10.4百萬澳門元至12.8百萬澳門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38.2百萬澳門元。董事會認為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經營業績下跌的主要因為：

- (a) 本集團建築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開展的大型建設項目減少。此外，由於定價策略及利潤率已經本集團調整以保持競爭力及取得合約，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毛利率有所下降，而通貨膨脹導致建築成本增加則進一步加劇了其的下降；及
- (b) 由於本期間螺紋鋼平均價格下降，本集團來自鋼結構業務的溢利減少。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經營業績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